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皖国科能源院综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公布2021年度科技类岗位 聘用拟聘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皖国科能源院综字〔2020〕13号文件要求，我院岗位评议委员会于1月23日对申请科技类岗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评议、投票，并经院务会讨论、公示，现将拟聘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，各级岗位聘用时间自3月5日起。

序号	姓名	评审通过级别	聘用职务
1	毕文团	正高四级	研究员四级
2	吴定国	正高四级	正高级工程师四级
3	卢棚	副高三级	副研究员三级
4	叶扬	副高三级	副研究员三级
5	成晓曼	副高三级	副研究员三级
6	张展	副高三级	副研究员三级
7	孟献才	副高三级	副研究员三级
8	徐伟	副高三级	副研究员三级
9	江溢洋	中级一级	中级工程师一级

10	陈子茜	初级一级	研究实习员一级
11	刘启龙	初级一级	研究实习员一级
12	叶 陈	初级一级	助理工程师一级
13	刘汉康	初级一级	助理工程师一级
14	张小乐	初级一级	助理工程师一级
15	黄清源	初级一级	助理工程师一级
16	马桂鑫	初级二级	助理工程师二级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(安徽省能源实验室)

2021年3月12日

